

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:	MU-QM-006-2020 1/0
	版次:	第1版, 第0次修订
0.6 公正性声明	页码:	第1页, 共1页
	实施日期:	2020年03月16日

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公司环境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, 特作如下声明:

1. 本公司管理体系运行遵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(RB/T 214-2017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(国市监检测[2018]245号)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严格执行国家及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, 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精密性、完整性、代表性、可比性, 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报告。

2. 本公司为专业的环境检测机构, 独立开展第三方公正检测,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, 对所有委托均持公正、科学的态度, 不对任何一方采取歧视措施。检测技术人员独立开展检测技术工作, 在工作中不受任何来自外部的不当行政部门、个人意见、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扰, 为所有的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满意的服务。公司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 采样与分析人员、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对原始监测数据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本公司承担为客户技术和检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义务, 尊重客户的知识产权, 对客户提供的各类原料、技术条件和图纸等各种资料严格保密, 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。

4. 公司各级管理者和技术人员避免卷入降低其能力、公正性、判断力或运作诚信等方面的活动, 保证本公司对监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信度。不得参与和检测活动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、安装、使用或者维护活动。

5. 不接受有违检测公正性的投资和赞助, 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。

以上声明表明了本公司的公正立场, 望各级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严格遵守,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行为给予监督和指正。

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总经理 
时间: 2020年3月16日